

兒童發展基金簡介會

第二批計劃

問答摘錄

目標參加者

問 1: 如有參加兒童發展基金計劃(計劃)的兒童中途退出計劃，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可否找後備名單的兒童補上空缺？

答 1: 如有參加計劃的兒童中途退出計劃，其空缺不能由其他兒童補上。在基金申請書中，營辦機構須列出在整個計劃期間，如何維持兒童參加計劃的建議。

問 2: 兒童應按其住址或所入讀學校的地址決定申請哪一區域／地區的基金計劃？又假如兒童在參與計劃期間遷往另一區域／地區居住，又如何處理？

答 2: 在方便兒童參與計劃培訓及活動的大前題下，家長／兒童可彈性選擇參與區域。如兒童在參與計劃期間搬遷往其他區域，兒童可繼續參加原來的計劃，但不能中途加入或調往其他區域／地區的計劃。

問 3：在內地居住但每天跨境在港上學的兒童可否參加計劃？會否容許營辦機構在內地舉辦培訓或活動予參加其計劃而居住在內地的兒童？

答 3：參加計劃的兒童必須為香港居民。營辦機構如考慮為居於內地的參加計劃的兒童在香港境外安排培訓或活動，須詳細考慮有關安排及配套，例如是否在保險的保障範圍之內。如機構有這方面的構思，可在計劃申請書中詳細列明有關建議。

問 4：可否對殘疾兒童作出界定？

答 4：我們並沒有特別的定義。雖然我們鼓勵營辦機構招募殘疾兒童參加計劃，但營辦機構亦應量力而為。營辦機構考慮招募殘疾兒童的類別時，應評估機構本身的能力，及考慮計劃的培訓及活動是否合適該類殘疾的兒童。

撥款 / 培訓津貼及行政費用

問 5：培訓津貼及行政費用是否實報實銷，機構可否自行決定如何使用，又是否需要將開支的單據交予政府？

答 5：政府將會定時分批向營辦機構發放培訓津貼及行政費用，而機構須有良好的財政管理和保存有關開支單據，並須每年向政府提交財務報告，以讓政府部門進行審計。

問 6：如培訓津貼在計劃期三年內未用完，可否留作兒童日後使用？

答 6：政府為每位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的培訓津貼，須於三年計劃期內用於提供培訓及活動予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在三年計劃完成後，營辦機構須將餘下的撥款退還政府。

問 7：培訓津貼及行政費用的用途有否特定的指引？誰可決定如何運用培訓津貼？

答 7：營辦機構應按照<<服務規定說明>>及日後訂定雙方簽署的<<服務協議>>內的有關規定來運用培訓津貼及行政費用。機構亦須有機制以監察培訓津貼的運用情況。

問 8：培訓津貼和目標儲蓄的金額可否混合使用？

答 8：培訓津貼和目標儲蓄的目標不同，所以不可混合使用。培訓津貼的目的，於提供培訓及活動予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以協助兒童訂立和實踐其個人計劃。至於目標儲蓄，旨在協助兒童建立累積金融資產的習慣，在計劃首兩年所累積的儲蓄（包括配對供款及政府的財政鼓勵），應於計劃第三年使用，以實踐其個人發展計劃。

問 9：與參加計劃的兒童作聯絡及跟進工作的人手支出，營辦機構可否在培訓津貼中報銷？

答 9：我們明白營辦機構需要人力資源以營辦計劃，因此已預留資源，即相等於培訓津貼的 10%，以資助營辦機構行政費用的開支。有關安排，已得到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及財務委員會的同意。各營辦機構可因應本身的情況，動用這些資源。

問 10：在推行計劃時需要人手負責跟進參加計劃的兒童，機構可否調動由社署資助的中心職員負責計劃的工作？

答 10：各營辦機構應運用計劃內提供的行政費用，支付管理計劃所需的人手支出，機構須在不影響受資助服務的質量水平的前提下，彈性調動合適人手負責計劃的管理工作。另一方面，因計劃的目標參加者是弱勢社群的兒童，而不是有家庭或行為問題的兒童，營辦機構應不需要以個案輔導形式服務參加者。如有個別兒童有其他輔導或服務需要，營辦機構可按其意願轉介相關的社會服務單位跟進。

問 11：教育局的校本課後學習支援會提供額外的津貼，予以殘疾兒童及少數族裔為推行活動對象的活動項目，計劃有否這類安排？

答 11：計劃暫時未有這類安排。

目標儲蓄

問 12: 參加計劃的兒童是否必須完成目標儲蓄，才能得到政府的財政獎勵及配對供款？

答 12: 參加計劃的兒童必須完成兩年的目標儲蓄計劃，即每個月都能達致儲蓄的金額，才可以得到由商業／私營機構及／或個人提供的配對供款，而配對供款比例最低限度為 1：1。此外，政府會為每名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一次過的財政獎勵 3,000 元。

問 13: 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庭在計劃期間可否提早取回儲蓄的金額來使用？

答 13: 基金計劃並沒有相關安排。我們鼓勵參加計劃的兒童累積金融儲蓄及非金融資產，並培養良好的態度和習慣處理金錢。兒童應在友師和機構的指導，於第三年運用儲蓄計劃所得的金錢，達成其個人發展計劃中的目標。

營辦機構

問 14: 機構是否要在遞交申請時將所有撥款的開支細項詳細列出？政府是否容許日後有變更？

答 14: 機構只需在計劃書中列出在計劃三年期間所舉辦的培訓及活動項目細節，但毋須列明撥款的開支細項。

師友計劃

問 15: 如友師在計劃中途退出，機構可否安排由另一友師替代，友師與參加計劃的兒童的比例又可否變更？

答 15: 營辦機構在推行計劃時，需儘量維持計劃申請書中提議的友師與參加兒童的配對比例。如友師在計劃中途退出，營辦機構應按既定的應變計劃，招募或安排另一名友師替代。然而，營辦機構應在整個計劃期內盡量維繫友師，以減少因轉換友師對參加計劃兒童的影響。

問 16: 計劃對友師的資歷要求如何，如：學歷、性別、職業及年齡等的要求？

答 16: 營辦機構需要負責招募及篩選合適的友師，故需要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制訂有關要求。政府亦會提供指引，予各營辦機構參考之用。

問 17: 營辦機構可否招募住在計劃所屬的區域／地區以外的友師？

答 17: 我們對此並沒有限制。

配對供款

問 18: 在計劃開展前，營辦機構未能全數獲取為參加兒童提供的配對捐款，或原先承諾提供配對捐款的商業／私營機構及／或個人捐助者中途退出，機構可如何處理？

答 18: 我們建議機構在計劃申請書中，列出在開展計劃前或期內尋求／處理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配對供款的建議，以及應變方案。現時，計劃有一些策略伙伴，例如百仁基金 (Centum Charitas Foundation) 及兒童發展配對基金，可以為營辦機構提供最後的財政支援。然而，營辦機構應先透過本身的網絡，尋求商業或個人的捐助。

問 19: 可否介紹基金的策略伙伴或支持機構？

答 19: 現時基金共有三個策略伙伴，分別是百仁基金、兒童發展配對基金及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 303 區。此外，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及財資市場公會亦是基金的支持機構。

宣傳推廣

問 20：政府有否就計劃作出宣傳或推廣活動？

答 20：根據第一批先導計劃的經驗，我們明白宣傳推廣是十分重要。在推出第二批計劃前，政府會開展各項宣傳活動，並針對性地向商界、社會團體、學校、家長、學生介紹基金第二批計劃，期望在營辦機構正式展開招募兒童或友師前，社會及公眾人士已對計劃有一定認識。

其他

問 21：基金的顧問研究為首批先導計劃進行的研究結果會於何時公佈？

答 21：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為第一批先導計劃所進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追蹤及評估研究，預計在 2012 年中完成。在研究期內，顧問會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檢討先導計劃實施的情況並作出建議。事實上，部份建議亦已於第二批計劃中落實，例如基金的推行區域由首批先導計劃 7 個地區細分至第二批計劃的 13 個地區，讓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家長亦可以減少參與培訓及活動所需的交通時間及費用。我們亦會將顧問的建議，交予營辦機構參考。